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注册资本拟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5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注册资本拟由 2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5 票通过，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拟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50 万元，新增出资 45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拟由 2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出资 6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前后的股东均为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25-00003 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1,935.51 元，净资产为-4,336,874.89 元，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817,842.26 元，净利润为

153,712.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15,534.87 元，净资产为-4,443,744.87 元，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7,322,367.58 元，净利润为-2,688,266.32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投资协议，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营收规模，提高业务运营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监督机制，保证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跟随各项发展战略稳定运营，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市场覆盖率，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